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47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學校依法不得自行或委外建置、維運資通系統一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局114年11月5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110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法規第7條規定及本局核定公文，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機關，「不得委外設置及自行維護資通系統」，本局前亦於校長會議及資訊組長會議等相關場合多次宣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局近期查知部分學校仍有逕行向廠商購置系統平臺服務，或由校內人員自行架設平臺，使用於課後活動、社團報名、成績查詢等事宜，已違反上開資安責任等級之規範；且多數平臺係使用學生個資作為登入之帳號密碼，亦涉及個人資料不當處理或利用之情形。
- 四、請貴校立即全面清查校內是否有自行或委外建置之資訊系統（包括自行採購之平臺服務），倘有委外建置者，請於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與廠商辦理契約終止作業，並

大理高中 1150318



NGAA1156003081



要求廠商確實清除案內相關資料；倘有學校自行建置者，請立即下架停用。

五、再次重申學校做為D級資安責任等級機關，不得自行或委外設置資通系統，請貴校定期於校內重要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加強宣導，落實資安規範。爾後倘本局再有查知學校自行或委外建置資通系統之情形，除請學校提交檢討報告，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